

# 評王泰升著《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 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

林文凱\*



書名：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  
作者：王泰升  
出版社：臺北：王泰升  
出版時間：2010 年  
頁數：432 頁

## 一、前言

近年來，臺灣法律史的研究無論在史料的發掘、研究議題的開展以及方法和理論議題方面，都有可觀的發展。在這些發展中扮演主要開創與引導性貢獻的學者，筆者以為應屬臺灣法律史知名研究者王泰升教授（以下省略職稱）。<sup>1</sup> 本文擬評論的《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一書，係王泰升集結近年多篇作品改寫出版的新書。本書以臺灣法律史相關議題為主體，兼涉及法理學、法律社會學與社會史等相關領域，有志於臺灣法律史相關研究議題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1 年 10 月 4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11 月 25 日。

<sup>1</sup> 臺灣的法律史研究，依照其涉及的空間地域來區分，可分成中國法律史與臺灣法律史兩個研究領域，但這兩個領域有密切的交流與關聯，戰前受過日本法學訓練的戴炎輝，在這兩個領域皆扮演開創性的角色。有關戴炎輝在中國法律史研究的貢獻與影響，參見黃源盛主編，《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4）；有關戴炎輝在臺灣法律史研究領域的傳承，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與對話〉，《法制史研究》5（2004 年 6 月），頁 255-325。

的學者，當可從本書的研讀中認識目前的研究現況，以及未來可供開展的諸多重要主題。因此本文擬推介評論該書，以嚮相關領域的研究者。

王泰升投入臺灣法律史的研究與教學工作近二十年，除帶領出很多優秀的年輕法律史研究者外，更是著作等身，<sup>2</sup> 本文評介之書僅為其中之一，評論前擬先簡介王泰升過去的研究與貢獻。筆者以為主要包括幾個面向，首先，於 1990 年代末期，在臺灣社會本土化浪潮開拓出的學術氛圍下，王泰升率先提出「以臺灣主體性為方法論」的法律史研究觀點，為臺灣法律史研究提供一個不同於過去的學術立足點，並指出法律史研究可能具有的社會實踐與其價值意涵。

其次，從其博士論文以來，王泰升即以臺灣法律史研究的跨領域開展為目標，透過其具體豐富的研究成果與實際行動和組織力，致力於臺灣法律研究與歷史研究的合作與交流，不但引導傳統法學訓練的法學者投入法律史的研究領域，亦提攜許多非法律專業的歷史與其他人文社會學者投入該領域之研究。<sup>3</sup>

三、王泰升幾年前開始從事臺灣日治時期等臺灣法院檔案的整理工作，並帶領研究生利用這批檔案進行研究；<sup>4</sup> 這批檔案如同「淡新檔案」一樣，不僅可供從事法律史的研究，而且也是日治時期社會史與文化史的重要研究素材，可說為臺灣學術界開發了非常寶貴的史料文獻。<sup>5</sup>

---

<sup>2</sup> 王泰升詳細的研究成果，參見其著作目錄網頁，下載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網址：[http://www.law.ntu.edu.tw/chinese/03/professor/Tay\\_sheng\\_Wang.html](http://www.law.ntu.edu.tw/chinese/03/professor/Tay_sheng_Wang.html)。

<sup>3</sup> 王泰升教授 1992 年取得學位回國以來，除在臺灣大學法律系任教、其後參與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的籌設外，並積極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籌設與研究活動，更在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大學歷史系、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兼任授課，從事教學工作。

<sup>4</sup> 有關這批檔案的性質與研究利用，參見王泰升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近兩年，王泰升更推動了戰後臺灣各項司法檔案史料的整理工作，以及 1949 年從中國搬運來臺的最高法院檔案的整理工作。

<sup>5</sup> 王泰升其他方面的貢獻，包括：一、組織了臺灣法律史學會，為臺灣法律史研究的對話交流提供了重要平台；二、從事臺灣律師公會會史、臺灣檢察制度史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等研究，一方面開拓了這些重要法律專業與機構研究的先河，另一方面更為後續學者提供相關研究的奠基工作。參見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02）；王泰升計畫主持、沈靜萍協同主持、法務部委託研究，《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王泰升、曾文亮編撰，《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2005）。

## 二、本書內容

接著，簡要介紹本書的主要內容。本書共分成十章，第一章與最後一章分別為全書導論與結論，其餘八章分別處理一個具體的研究議題。第一章導論，說明法律與「社會發展歷程」的關連，指出法律與社會生活橫斷面，以及歷史發展縱貫面之間的相互連結。作者提出該書的方法論為探究「從法條到法社會發展歷程及其可能的互動關係」，他認為法律史研究主要關切四組研究議題與社會行動者，一、法律條文與其行動者「政治菁英」，二、法學理論與其行動者「法學者」，三、司法或行政上的法律適用與其行動者「法律專業社群與執法官員」，四、社會生活上的法律運用與其行動者「一般人民」。該章的其餘部分，除詳細解說這一方法論外，亦說明如何將歷史思維與經驗事實引入法律論證，並釐清法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的關連，最後則指出法律史學與法律社會學研究，在法律論證上的實踐意義。

第二章中，作者採取「臺灣主體性」的研究立場，將當前臺灣共同體所在的地域空間（或稱「臺澎金馬」）作為一個分析單位，研究十七世紀初以來，臺灣因經歷幾個不同外來政權的統治，而由原住民法律文明、中國法律文明、日本法律文明以及西方法律文明，共同構成「多源而多元的臺灣法社會」。作者強調每一個新的法律文明並不能完全取代舊有的法律文明，而是以新舊並存的方式，存在於當代臺灣法律文明中。並在本章第二節，專門討論臺灣長期以來繼受西方現代性法制的歷程，<sup>6</sup> 指出吾人無須反對外來法律的繼受，但應認清其外來性，並做適合於本地社會的在地性選擇。最後，亦注意到臺灣的法律繼受過程，已從單向的「支援」到雙向的「交流」，如當代臺灣的法律變遷經驗，有部分面向即可提供過去的法律移植母國日本與中國等，在相關領域上的交流參考。

第三章與第二章密切相關，主要討論「國家建構」與法律史之間的關係，分析經歷不同外來政權統治的臺灣人民國籍與認同的轉變。首先，討論明鄭與清朝時期，在臺灣的「傳統型」政治體制；其次，討論十九世紀末臺灣割讓日本時，臺灣官民依循西方現代型主權國家模式所建立的「臺灣民主國」。然後，作者討

<sup>6</sup> 「現代性」一詞為 *modernity* 的中譯，日本學界一般翻譯成「近代性」，王泰升選擇華語學界較常用的現代性之譯法。參見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42。

論臺灣在日本殖民時期的國籍與認同問題；並探討二次戰後，伴隨大量外省移民的移入，不同族群背景的臺灣人國族認同的複雜性與轉變。最後，作者更從臺灣主體性的立場，討論在國際政治上處於尷尬模糊地位的臺灣人民，仍待完成的「家庭作業」：自主選擇或被迫成為另一個國家（中國）的成員，或成為法律上主權國家的臺灣國（國家名稱不拘）。至於第三章後半有關臺灣法律教育建置的討論，留待本書第九章一併介紹。

過去有關日治時代臺灣法律史的兩種研究史觀——殖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史觀，往往僅強調日治時代臺灣法律史的殖民壓迫面向，作者則試圖持平地探究日本殖民者帶來的法律文化之正反面向。在過去的研究中，作者對於殖民者引入西方法律之進步成分已有詳論，而在本書第四章，作者則援引「實證法的不法」概念，進一步討論殖民政權如何創設諸種帶有壓迫性的「法律」工具，以鎮壓臺灣人民，而「臺灣人」又如何推動近代政治運動以抵抗這些法律暴力。該章最後，作者以同樣標準檢視戰後兩蔣政權的法律暴力，並呼籲法律研究者應對統治者使用法律壓迫人民一事多加省思。

本書第五章與第六章，則是有關法學者與法律理論的討論，作者以岡松參太郎與姉齒松平兩位日治時期日本法學者為個案，討論臺灣在殖民統治前後兩期的民事法變遷狀況。首先，第五章討論在不同時期，法學者岡松參太郎的學說與政府政策間的微妙關係，作者認為日治初期「臺灣土地登記規則」的創設過程中，岡松參太郎的法學觀點，可能已為此一政策決定提供「學理上」的根據。接著，討論岡松推動的「舊慣立法」事業，強調這些法案具有「舊瓶裝新酒」的改造舊慣意義，而非純以舊慣為內容的立法。然後，指出日本帝國治臺政策，在1919年逐漸由「特別統治」轉變為「內地延長」，因此岡松推動的舊慣立法事業遭到廢棄。但是，作者提到舊慣立法草案雖未通過，然有關舊慣的許多觀點，仍被後來的國家立法所適度引用。該章最後，作者進一步以戰後的種種立法事業為例，討論舊慣立法模式在戰後的某些再現。

第六章，討論姉齒松平的生平與其業績，釐清司法官僚如何影響法學的發展與其內涵。作者以臺灣法律史的發展歷程，說明臺灣法制研究的先驅為何是姉齒松平等日本人，強調研究臺灣歷史時，不應只討論華人／漢人，而是應涵括性的分析所有曾影響臺灣社會的歷史人物。其次，討論姉齒松平的研究業績，說明其

在臺灣法律史研究上的「承先」與「啟後」意涵，以及其對於日治時期臺灣人親屬繼承法內涵的形塑。最後，也檢討姉齒松平作為司法官僚與日本人，其法律價值觀和政治認同，如何具體影響其法律觀點。

第七章，作者則討論臺灣人的法意識轉型，分析日治時期殖民統治者引入的日本法，如何與臺灣的固有法律傳統相互融合。首先，探討臺灣人從清代到日治時期在憲法觀上的轉型，說明日本治臺法律體制，由六三法到法三號的轉變中，臺灣漢人如何發展出近代的立憲主義憲法觀，並懂得援引憲法來提出法律上的主張及爭取自身的權利。其次，討論臺灣人如何從固有的訴訟觀，轉變成近代西方的訴訟觀。最後，指出臺灣人如何從漢族的民事正義觀，轉變成歐陸民事正義觀，以及兩者在臺灣法中的交互融合。作者從以上三個意識面向，說明臺灣人如何部分擺脫傳統而邁向現代。

第八章，作者討論臺灣社會 115 年來的檢察制度發展歷程，首先，分析日治時期臺灣的檢察制度，指出當時的特點——為節省經費而抑制檢察制度的成長、代表國權的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具有優勢地位、檢察體系在國家機關內部受到抑制，以及檢察官素質相對地較受肯定。其次，討論戰後來臺的國民黨政府和外省族群的檢察經驗，說明中國清末如何從日本引進歐陸檢察制度，討論中國在北洋政府時期、國民政府時期與行憲後時期的檢察制度，也分析這些時期中國檢察制度的特點，如檢察機關受到漠視、檢察官素質堪虞、人民不易接觸到檢察官等。最後，討論臺灣施行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後的發展，包括戰後初期檢察法制的承接與人民的調適，1949-1980 年延續中國特點的檢察制度發展，以及 1980 年以來審檢分隸與晚近的變革，說明原來易受行政干預的檢察體制，如何發展出自主性，以及在訴訟程序上對人民強勢糾問的檢察官，如何與人民趨於平等，還有檢察體系運作模式和內部文化的重新設定與調整。

第九章，討論臺灣法學教育之發展。作者先釐清日本殖民統治下(1895-1945)西式法學的引進，說明當時的學制與設置、教學內容、師生背景與表現；接著，討論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1945-1990)的法學教育，除分析當時的學制與設置、教學內容、師生背景與表現外，並討論 1970 年代失敗的法學教育改革方案。其後，則討論後威權時代(1991 迄今)法學教育的活潑化，法學教育機構數量的遽增與學制多元化、師資與教學內容變革、師生背景及其表現比較。最後，作者討論晚

近的法學教育改革爭議，並提出其心中的法學教育藍圖——入口雙軌、出口多元的法學教育體制，希望藉以推動法學教育內涵的多樣化，因應不同個人或知識階段的法學教育需求，並可強化法律與社會各行各業間的結合，提昇國家的法治程度。

### 三、本書評論

接著，筆者針對本書的相關論證，提出幾點意見供作者參考。首先，與早期研究成果相較，本書更為重視法律與政治之間的關係，並討論法律體制所兼具的社會整合與暴力支配的雙面性，一方面討論政治體制的更迭如何影響法律制度、觀念與教育的轉變；另一方面，也討論法律暴力的展現，如何成為威權體制國家支配人民的工具。但是，筆者注意到在第七章討論法意識轉型議題時，作者順帶交代清代時期的法律意識時，似乎並未細究清代國家以法律暴力作為支配工具的面向，也未細究清代人民如何以個人或者集體暴力，抵抗來自國家的法律支配。

作者對於清代臺灣的訴訟文化與人民法律意識的分析，近似滋賀秀三與寺田浩明等人「情理論」的說法，主張民事訴訟的裁斷並非如近代民事法秩序一樣，「將一般性規則明確適用於個案」，而是由「通情達禮、愛民如子」的各級官員，參酌「民間習慣與人情義理」，就個案「為當事人間利益的調和」，以恢復符合「禮」規範的社會生活秩序。<sup>7</sup> 筆者以為這些論點可能僅觸及清代法律運作在言說表達層面所體現的社會整合面向，但卻忽略清代法律運作在實踐實效面上的暴力支配面向。這樣的分析著重於國家法律體制的文化整合意涵，而忽略法律與其暴力所透顯的地方治理意涵。這樣的分析手法，與作者在分析日治時期以及戰後臺灣法律體制的法律暴力與支配，有些不太一致之處。<sup>8</sup>

<sup>7</sup>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252-254、261-263。

<sup>8</sup> 簡言之，當我們注意到日本殖民政府以「文明開化」等言說，宣稱遮掩其法律文化所隱藏的國家暴力支配面向時，也應同時考察清代訴訟文化中，在「人情義理」等言說宣稱背後的法律暴力面向。筆者曾在幾篇以「淡新檔案」史料的研究中，對於滋賀秀三與寺田浩明等人偏向社會整合面的分析提出批判，指出清代訴訟文化所具有的地方治理與支配意涵。參見林文凱，〈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研究取徑與理論進展的評析〉，《法制史研究》10（2006年12月），頁 223-251；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4（2007年12月），頁 125-187。

其次，本書承襲作者長期以來提倡示範的「臺灣主體性」研究主張，以臺灣這個空間範圍上的諸種法律現象與觀念為分析主題，並從受支配的臺灣人主體視角出發，對於臺灣法律發展歷程進行長時段的分析，批判過去各種未將臺灣視為單一主體的法律史研究（如殖民統治時期來自日本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史觀的法律史言說，或者是解嚴以前主流的國民黨中國國族主義的法律史言說，皆僅將臺灣視為某一大主體的局部地區）。進一步來說，作者乃是從肯認當代臺灣這一實質上成立的主權國家／國族國家的「政治共同體」出發（儘管在國際關係上，其成立仍面臨威脅與挑戰），對於長期以來形構「臺灣法律」（臺灣政治共同體的法律）之多元法律文明進行了探討。與此相對，近年來日本學界也針對日本殖民時期的法律史進行大量的研究，但其研究取徑則是將日本帝國視為一個整體，討論在帝國擴張與殖民的過程中，來自母國的帝國法政策，對於各個殖民地與支配地域的法律建構之影響，並討論帝國內部日本、臺灣、韓國與滿洲等地域間法律發展的內在關聯，另一方面也比較了這些區域法律文化的異同之處。<sup>9</sup>

筆者以為這兩種研究因各自取徑與關懷點的不同，未必有相互比較的必要，但就這兩種研究共同涉及的「日治時期臺灣法律發展」議題來說，假若互相參照，或許可以激發出一些有意思的對話。譬如王泰升的研究取徑，因著重於從臺灣主體性的角度著眼，所以雖然也提到殖民統治者法律體制的壓迫性，但畢竟是一種以臺灣觀看臺灣或者觀看帝國影響的研究，而且是從被支配的臺灣人主體視角出發的一種法律演變觀察，因此並不關切臺灣法律史在整個帝國法制史的角色與定位，同時也忽視了臺灣法律史的演變過程中，外在結構因素的某些重要影響。<sup>10</sup> 與此相較，日本學界從帝國核心與支配者角度出發的帝國法制史研究，雖然研究者在價值上反對過去帝國支配的殖民主義史觀，並未意圖透過殖民時期法律史的研究，合理化過去的殖民支配，但這種強調帝國核心對於被殖民社會法律演變主導性的研究，往往直接立基於帝國內地（日本）的政治史料與政治過程，來考察殖

<sup>9</sup> 參照以下作品，如淺野豐美、松田利彦編，《殖民地帝国日本の法的展開》（東京：信山社，2004）；淺野豐美、松田利彦編，《殖民地帝国日本の法的構造》（東京：信山社，2004）；淺野豐美，《帝国日本の殖民地法制：法域統合と帝国秩序》（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8）。

<sup>10</sup> 不過，作者曾在自己開設的日治法律史課堂，對此作過自我批判。另外，針對日本近代法律史與殖民地法制間的關聯，作者也與其學生共同翻譯一本日文的日本近代法律史專書，介紹給臺灣學界參考。參見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阿部由理香、王泰升、劉晏齊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8）。

民地社會的法律演變，從而容易忽略殖民地社會的主體性與在地法律文化，對於殖民母國自身法律發展的諸多影響。

最後，本書提出的方法論與相關概念——如主體性、現代性、國族認同等的确是法律史研究應關注的重要概念。作者並非從本質主義的角度來使用這些概念，而是嘗試從歷史發展過程中，釐清臺灣主體性、臺灣現代性、臺灣國族認同等長期形構過程以及意涵，並以此闡明其對於臺灣法律史的分析。然而這些概念的內涵與其價值關聯，可以想見將引發來自不同理論觀點與價值立場者的進一步論辯。<sup>11</sup> 一方面，正如本書指出的政治體制與法律發展所具有的密切關聯，本書法律史言說所帶有的政治意涵，除了將受到臺灣內部中國（中華民國）國族主義認同者的潛在質疑與批判外，更可預期也將面對來自中國的另一種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族主義者的嚴厲批判。<sup>12</sup>

另一方面，本書作者對於主體性、現代性與國族認同的正面肯認與分析取徑，以及對殖民法律體制的法律暴力面向所提出的批判，筆者以為很值得與西方法律社會學理論互相對話，從而得以更深刻地認識臺灣法律文明的演變歷程。西方法律社會學者如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等人的現代性觀點，大致上如本書作者一樣，肯定現代法律體制的啟蒙與理性意涵，強調法律應依循民主原則運作，避免受到經濟與政治體制的宰制，以免淪為法律暴力；<sup>13</sup> 與此相較，近年來

---

<sup>11</sup> 實際上，王泰升在本書自序中已經針對自己的價值立場作出說明，並潛在回應後現代理論觀點者的質疑，他認為：「在價值的選擇上，就像不曾擁有與西方同樣之『現代性』的東亞，實不必一味跟著西方人吶喊『後現代』」。就筆者的理解，王泰升對於後現代主義有關國族主義與主體性的批判立場的看法是，從東亞臺灣與歐美國家不同的歷史進程來說，臺灣社會應該先追求國族國家與臺灣共同體主體性的確立，而後才有立場如西方國家一般，進一步從後現代主義的角度解構批判現代性可能的負面內涵。筆者以為本書對於臺灣國族國家與共同體的立場，近似於在當代後民族主義氛圍下仍提倡臺灣民族主義的學者吳叡人之立場，參見吳叡人，〈關於「進步本土主義」的談話〉（2008年1月22日），刊於「時代精神」網站，下載日期：2011年11月18日，網址：<http://zgeist.wordpress.com/2008/09/25/progressive-bentuiism/>。

<sup>12</sup> 中國學者對於王泰升的臺灣主體性法律史研究取徑，早已提出過嚴厲批判，參見余鈞飛，〈我國臺灣地區法制史研究綜述（1949-2004）〉，收於渠濤主編，《中外法律文獻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第二卷，頁225-235；另見尤陳俊、范忠信較為隱晦的批判，參見尤陳俊、范忠信，〈中國法律史研究在臺灣：一個學術史的述評〉，收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文化研究院編，《中西法律傳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第六卷，頁1-52。

<sup>13</sup> 哈伯瑪斯的主要法律社會學作品，如：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8). 哈伯瑪斯主張合理性的法律是現代民主政治的實踐基石，強調法律體制應避免受到經濟體制與政治體制的過度支配，以免淪為法律暴力而成為資本主義與國家權力的支配工具。



流行傅柯（Michel Foucault）等人之「後現代」理論觀點，則傾向於解構主體性、現代性與國族認同等概念，並利用權力概念分析近代法律的運作，從而試圖揭露近代法律發展的內在壓迫與支配面向。<sup>14</sup>

#### 四、結論

本書一開始先在方法論的層面，指出法學研究為何需要歷史思維，並說明應如何研究法律與社會間的互動關係；其後的章節，則具體示範如何以此種跨學科的整合性研究取徑，來探討諸多重要法律史議題。本書不僅是王泰升在自身過去研究成果上的進一步開展，更提出許多值得後續研究者接續、擴展與對話的新研究議題。本書的史料介紹與運用，也為法律史研究者作出了明確提示與示範，且該書提及的史料，不僅適合法律史研究者持續關注，也是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史與文化史研究應參照利用的重要史料。最後，臺灣的法律史研究領域，嚴格來說仍在一個初步開展的階段，從業人口相當有限，且仍以本書作者與其訓練的法律科班出身者為主，本書可說完整示範了法學出身的法律史研究者的研究理路。我們可預期隨著臺灣法律史研究的進一步開展，除了有更多來自法學出身者投入此一領域外，當會有更多社會與人文科學訓練的研究者投入此一領域，屆時針對本書提出的臺灣主體性立場與研究方法論，以及其對臺灣法律文明發展與繼受的現代性觀點，必然會有國、內外學者，提出來自不同立場、方法論與理論觀點的批駁對話，並進一步豐富我們對於臺灣法律史的多元理解。

---

<sup>14</sup> 傅柯主要的法律社會學作品，如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5)。與哈伯瑪斯相較，傅柯儘管某個程度上仍然肯定近代憲政民主體制的解放與啟蒙理想，但他對於西方現代性的演進提出更為基進的批判，並從後現代主義的立場提出解構現代性的社會理論。傅柯試圖透過對於監獄、醫院等現代社會機構的研究，釐清近代權力、知識與主體間的內在關聯，以此指出依循啟蒙理性原則運作的現代法律體制，其實內涵一種更為微觀、滲透性與涵蓋性更強的規範化權力。

## 引用書目

王泰升

200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王泰升（計畫主持）、沈靜萍（協同主持）、法務部（委託研究）

2008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

王泰升（編）

2009 《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2004 〈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與對話〉，《法制史研究》5: 255-325。

王泰升、曾文亮（編撰）

2005 《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

黃源盛（主編）

2004 《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

林文凱

2006 〈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研究取徑與理論進展的評析〉，《法制史研究》10: 223-251。

2007 〈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4): 125-187。

淺野豐美、松田利彥（編）

2004 《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法的展開》。東京：信山社。

2004 《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法的構造》。東京：信山社。

淺野豐美

2008 《帝国日本の植民地法制：法域統合と帝国秩序》。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阿部由理香、王泰升、劉晏齊等（譯）

2008 《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吳叡人

2008 〈關於「進步本土主義」的談話〉（2008年1月22日），「時代精神」網站，下載日期：2011年11月18日，網址：<http://zgeist.wordpress.com/2008/09/25/progressive-bentuiism/>。

余鈞飛

2008 〈我國臺灣地區法制史研究綜述（1949-2004）〉，收於渠濤主編，《中外法律文獻研究》，第二卷，頁225-235。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尤陳俊、范忠信

2008 〈中國法律史研究在臺灣：一個學術史的述評〉，收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文化研究院編，《中西法律傳統》，第六卷，頁1-5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Habermas, Jürgen

1998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Foucault, Michel

1995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